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VAN THANG (越南籍，中文譯名：黎文勝)

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922號、109年度偵字第50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LE VAN THANG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佰柒拾參萬捌仟肆佰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如附表編號4至7、12所示之物均沒收。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LE VAN THANG(中文名：黎文勝，下稱黎文勝)、NGUYEN MINH THANG(下稱中文名阮明勝，通緝中，由本院另行審結)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CHUNG」之人、暱稱「HUY」之人及其餘3、4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2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8月20日19時許，由黎文勝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機車)、阮明勝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機車)、「CHUNG」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南投縣埔里鎮某處出發，黎文勝、阮明勝前往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武界林道6公里處(下稱A地)；「CHUNG」則前往武界部落內負責把風，以確認有無員警行經武界

01 部落欲前往上開山區。由「HUY」與前開不詳之男子3、4名  
02 先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投林區管理處(下稱南投林管處)轄  
03 管之國有林班地內砍伐之紅檜及扁柏後，搬運置至A地，俟  
04 黎文勝、阮明勝抵達與「HUY」等人會合後，渠等即將臺灣  
05 紅檜樹瘤2塊、臺灣扁柏樹瘤7塊、扁柏角材4塊(即附表編號  
06 1至3所示之物，下稱本案貴重木，共計總材積0.0845立方公  
07 尺、總售價合計新臺幣【下同】57萬3840元)搬置黎文勝騎  
08 乘之甲機車上，黎文勝再騎乘甲機車搭載「HUY」、阮明勝  
09 騎乘乙機車，一同將本案貴重木搬運下山。嗣於109年8月20  
10 日20時20分，黎文勝騎乘甲機車行經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武  
11 界林道0.5公里處，為警攔查甲機車，而當場逮捕黎文  
12 勝。

## 13 二、證據名稱：

14 (一)被告黎文勝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5 (二)證人徐念祖於警詢時之證述。

16 (三)員警109年8月20日職務報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  
17 查詢、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扣  
18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武界林  
19 道0.5公里處)、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  
20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南投縣仁愛鄉法治  
21 村武界林道5.5公里處)、贓物認領保管單、森林主產物材積  
22 表、國有林產物處分價金查定書、查獲現場照片、扣案物照  
23 片、監視器擷取照片61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內政部警政  
24 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109年9月17日保七六刑字第10  
25 90003168號函暨檢附職務報告、位置圖、照片、扣案物照片  
26 12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109年9月29  
27 日投政字第1094108234號函暨檢附森林被害告訴書、內政部  
28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109年10月14日保七六大  
29 刑字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職務報告、手機勘查照片、扣押  
30 物品入庫清單、刑事案件報告書、數位證物勘查報告、員警  
31 109年10月21日職務報告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森林法第52條業  
05 於110年5月5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1項之法定  
06 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5倍以上10倍以  
07 下罰金」；修正後森林法第52條第1項法定刑罰金部分提高  
08 為「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若所竊  
09 取之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則依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  
10 項規定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  
11 以下罰金。」；修正後森林法第52條第3項規定為「加重其  
12 刑至二分之一。」，則依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3  
13 項規定之規定，本案犯罪事實遭竊取之貴重木，市價為57萬  
14 3840元，可併科573萬8400元以上，1147萬6800元以下罰金  
15 (即10倍以上20倍以下)，然依新法規定，則一律併科150  
16 萬以上3000萬元以下之罰金，故經比較適用新舊法後之結  
17 果，修正後森林法第52條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本件應適用  
18 行為時即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之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19 (二)森林法第50條、第52條係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之特  
20 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或全部法(有森林法之加重條  
21 件時)優於部分法(無森林法之加重條件時)原則，前者應  
22 優先於後者適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578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而所謂森  
24 林主產物，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3條第1款之規定，係  
25 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而言。是森  
26 林主產物，並不以附著於其生長之土地，仍為森林構成部分  
27 者為限，尚包括已與其所生長之土地分離，而留在林地之倒  
28 伏竹、木、餘留殘材等，至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因，究  
29 係出於自然力或人為所造成，均非所問(最高法院92年第17  
3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860號判例參  
31 照)。森林法第52條第3項規定，犯同條第1項之森林主產物

01 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02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  
03 立之罪，該罪名及構成要件與常態犯罪之罪名及構成要件應  
04 非相同，有罪判決自應諭知該罪名及構成要件。本案被告所  
05 竊取之紅檜、扁柏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4年7月10日公告  
06 為森林法第52條第4項定所定貴重木之樹種，是本件被告所  
07 竊取之紅檜、扁柏自屬貴重木無誤。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6  
09 款之結夥2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  
10 木罪，並應依森林法第52條第3項加重其刑。

11 (四)被告與阮明勝、「CHUNG」、「HUY」及其餘3、4名真實姓名  
12 年籍均不詳之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3 論以共同正犯。又「結夥」本質即為共同正犯，因森林法第  
14 52條第1項第4款業已明定為「結夥2人以上」，故主文之記  
15 載自無再加列「共同」之必要，附此說明。

16 (五)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有勞動能力，不思以正途獲取財  
17 物，竟罔顧自然生態維護之不易，因一己之私，結夥多人、  
18 使用車輛搬運而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紅檜、扁柏，造成國  
19 家重要森林資源難以回復之損害，行為實不可取，幸所竊取  
20 之貴重木尚未流入市面即遭查獲，俱已由南投林管處領回，  
21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損害未再擴大。並考量被告坦承犯  
22 行，犯罪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本案竊取貴重木之數  
23 量、被告犯罪之參與程度、分工內容、犯罪動機、目的、手  
24 段、於我國之素行紀錄，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經濟狀況勉  
25 持，之前從事採茶工作，家中有高齡母親需要照顧之家庭生  
26 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86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

28 (六)另被告所共同竊得之本案貴重木，市場價格合計為57萬3840  
29 元等情，有森林被害告訴書、國有林地產物處分價金查定可  
30 證(偵卷第56、57頁)；是本院審酌本案遭竊取貴重木之數  
31 量、市場價格、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分工等情節，認對被告

01 併科處贓額之10倍之罰金即573萬8400元（計算式：57萬384  
02 0元×10＝573萬8400元），核屬妥適，而前開罰金總額縱以  
03 最高之折算標準即3,000元折算勞役1日，亦已逾1年之日  
04 數，爰依刑法第42條第5項規，併諭知如易服勞役，以罰金  
05 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06 四、沒收：

0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機車，係被告所有供本案搬運贓木  
08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本院卷第84、  
09 85頁）；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物，為本案供犯罪所有  
10 之物，有職務報告及現場查獲照片可佐（警卷第76至79頁），  
11 應依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2 宣告沒收。

13 (二)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贓材，已發還南投林管處保  
14 管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警卷63頁），堪  
15 認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16 宣告沒收。

17 (三)至其餘扣案物，依卷內之證據尚無法證明係供作被告本案犯  
18 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五、被告為越南籍外國人，其於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20 刑之宣告，嚴重破壞我國自然生態、森林資源之維護，法治  
21 觀念有所偏差，且對於我國潛在危害甚大，本院認其已不宜  
22 繼續居留國內，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  
23 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25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豐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峰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紫安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廖佳慧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

09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併科贓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罰金：

11 一、於保安林犯之。

12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13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14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15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16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  
17 備。

18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19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  
20 物品之製  
21 造。

22 前項未遂犯罰之。

23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  
24 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金。

25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有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  
26 公告之樹種。

27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2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9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  
30 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  
31 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

01 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附表：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紅檜樹瘤	2塊	已發還
2	扁柏角材	4塊	已發還
3	扁柏樹瘤	7塊	已發還
4	防水袋	1個	
5	背包	1個	
6	背包	1個	
7	背包	1個	
8	塑膠帆布袋	3個	
9	水果刀	1支	
10	刨刀	1支	
11	頭燈	1個	
12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輛	
13	SONY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14	安非他命吸食器	1組	
15	玻璃球	2個	
16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輛	
17	VIVI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